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有關第一份貸款協議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貸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授予客戶B及客戶C本金金額為1,800,000港元之第二筆貸款，為期六個月，第一個月及餘下五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56,000港元及36,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貸方與客戶A及客戶B訂立續期協議，將第一筆貸款之部分本金金額為13,875,000港元續期六個月，第一個月及餘下五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163,750港元及138,750港元。

由於有關續期協議(包括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續期協議項下之應計總利息)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i)單獨計算均低於5%及(ii)與第二份貸款協議合併計算均超過5%及低於25%，故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第二份貸款協議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有關第一份貸款協議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貸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授予客戶B及客戶C本金金額為1,800,000港元之第二筆貸款，為期六個月，第一個月及餘下五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56,000港元及36,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貸方與客戶A及客戶B訂立續期協議，將第一筆貸款之部分本金金額為13,875,000港元續期六個月，第一個月及餘下五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163,750港元及138,750港元。

該等貸款協議

	第一份貸款協議	第二份貸款協議	續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貸方	易易壹財務，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根據放債人條例提供融資。		
借方	(1) 客戶 A；及 (2) 客戶 B	(1) 客戶 B；及 (2) 客戶 C	(1) 客戶 A；及 (2) 客戶 B
貸款金額	18,000,000 港元	1,800,000 港元	13,875,000 港元
利率	第一個月及餘下五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 345,000 港元及 210,000 港元 (平均年利率約為 15.5%)	第一個月及餘下五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 56,000 港元及 36,000 港元 (平均年利率約為 26.2%)	第一個月及餘下五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 163,750 港元及 138,750 港元 (平均年利率約為 12.4%)
期限	自各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		
償還	利息按月支付及本金須自各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悉數償還。		
抵押	有關客戶 A 擁有之一間店鋪及客戶 B 擁有之兩個住宅物業之當時估計價值合共約為 24,000,000 港元之第一法律押記	有關客戶 C 擁有之當時估計價值約為 9,400,000 港元之一個住宅物業之第二法律押記	有關客戶 A 擁有之一間店鋪及客戶 B 擁有之一個住宅物業之現時估計價值合共約為 18,000,000 港元之第一法律押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客戶為獨立第三方。除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間過往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須與該等貸款協議合併計算之交易。

該等貸款所涉信貸風險之資料

授出該等貸款之基準為本公司對該等客戶之財務實力、還款記錄及還款能力、有關抵押以及該等貸款之相對短期性質所作出之信貸評估。經考慮如上文所披露於評估批出有關貸款之風險時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該等客戶提供該等貸款所涉之風險相對較低。

撥付該等貸款資金

該等貸款已由本集團通過其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融資及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經計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後，向該等客戶授予該等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基於本公司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計及該等客戶理想之財務背景、有關抵押以及預期來自利息收入之穩定收益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該等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續期協議(包括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續期協議項下之應計總利息)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i)單獨計算均低於5%及(ii)與第二份貸款協議合併計算均超過5%及低於25%，故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第二份貸款協議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客戶A」	指	恒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第一筆貸款及續期貸款之借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代理及移民諮詢服務，並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客戶B」	指	方明云女士(客戶C之母親)，第一筆貸款、第二筆貸款及續期貸款之借方，為客戶A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並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客戶C」	指	羅家耀先生(客戶B之兒子)，第二筆貸款之借方，為客戶A之資訊科技經理，並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該等客戶」	指	客戶A、客戶B及客戶C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筆貸款」	指	貸方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授予該等客戶(客戶C除外)之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貸款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該等客戶(客戶C除外)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該等客戶(客戶C除外)第一筆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貸方」或 「易易壹財務」	指	易易壹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協議」	指	第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及續期協議之統稱
「該等貸款」	指	第一筆貸款、第二筆貸款及續期貸款之統稱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續期協議」	指	貸方與該等客戶(客戶C除外)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該等客戶(客戶C除外)將第一筆貸款之部分金額為13,875,000港元續期
「續期貸款」	指	貸方與該等客戶(客戶C除外)根據續期協議續期第一筆貸款之部分金額為13,875,000港元
「第二筆貸款」	指	貸方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授予該等客戶(客戶A除外)之金額為1,800,000港元之貸款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該等客戶(客戶A除外)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該等客戶(客戶A除外)第二筆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Stephanie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王鴻德先生。